####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職稱:技佐
- 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:土木工程、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。

#### 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尚在有效期間內)。
- (二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,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,並經銓敘審 定合格實授委任第4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具調任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 人員,且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四)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,注重行政倫理,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;具電腦操作知能,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- (五)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名,惟如經錄取時,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,提出復職證明文件,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#### 五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建築科實習機具設備材料之請購、管理等事項。
- (二)協辦科務,管理與維護實習工場(含資訊設備)、專科教室及科內財產盤點等 事官。
- (三)協助實習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訓練資料之整理保管事項。
- (四)協辦技能檢定及競賽設備管理、保養及相關工作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六、公告時間:

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至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止,登載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tcvs.tc.edu.tw/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 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。

#### 七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現職人員: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本職缺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資格條件符合且有意應徵者,請於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前,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本校徵才項目明細)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,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應徵系統中:
  - 1.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

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 1 填寫)。

- 2. 切結書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2填寫)。
- 3. 身心障礙證明。
- 4. 其他證明文件(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全民英檢等,無則免附)。

#### 八、甄選:

- (一)甄選方式: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擇優通知面試;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甄選日期及地點:本校於1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https://tcvs.tc.edu.tw/)教職員甄選項下,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參閱參加面試名單及甄選日期,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九、錄取方式:

- (一)正取1名,備取2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為5個月,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(二)甄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,不予錄取。
- 十、甄選完成後,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- 十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,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查閱。未獲 錄取者,恕不通知。
- 十二、正取人員,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,應撤銷其錄取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#### 十三、聯絡方式:

本校地址: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

聯絡電話:04-26874132#301、323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附件1

##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土木工程職系技佐甄選報名表

編號:

	1			1					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
身分證字 號			連絡電話	(0) (H) 手機				照 片 (二吋)	
e-mail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婚姻狀況	: □已;	婚	□未婚		是否役	畢: □	役畢	□免役	
現職機關						職稱			
考	年別 考試類別(級)			級)	職系類科			及格等第	
試									
相關訓練(證明書)無者免填	年別 研習訓練時間 證(明):					書字號	備註: 講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 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徵系統中。		
學歷		畢業學校		条所	畢業.	年月	4.其他語		
<b>經</b> 歷	È	曾服務機關		職稱	起訖.	年月	所。 一		
最近5年考 績(無考績 者免填)	(109)年	等。(110)年	车 等	。(111)年	等。(112)年	等。(11	3)年	等。	
目前是否		四親等內	之血親	或三親等戶	內之姻親在2 )	<b>太</b> 校擔任者	<b>女職員</b>	: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J	月	日	

附件2

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<u>土木</u>工程職系技佐甄選,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;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,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,並自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- 二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」各款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- 三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